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監考及閱卷處理要點
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請監考老師於上課考試前五分鐘親自至教務處領取考卷。
- 二、請嚴格監考以維護學生權益及考試制度之公平。
- 三、每天考試第一節要求學生將書包整齊放置於教室外面。
- 四、每節考試監考老師,應要求考生按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五、請教師每節提示學生,勿忘寫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
- 六、每天每節考試考生遲到十分鐘不得進場,未滿考試規定考試時間不得離場。
- 七、請詳實記載缺考學生姓名,如發現學生舞弊、違規情事,或其他偶發事項, 立即在試券袋及考場記錄表違規欄內詳實記載。
- 八、每節考試結束收卷後,務請確實清點試卷、答案卷,並分開裝入試卷袋中, 並於試卷袋上簽章後繳回教務處。
- 九、請任課老師於該科考試後;儘速上網餐錄成績並於學期結束時繳交成績登記簿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